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庚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應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配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庚○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應由配偶即原告、長子即被告乙○○、長女即被告丙○○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爰請求裁判分割。

(二)原告總支出之喪葬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自被繼承人庚○如附表1所示編號3之○○郵局存款內

01 領取之256,000元，尚有94,600元係由原告支出，需自被繼
02 承人庚○遺產內扣還。

03 (三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05 (一)被告丙○○部分：同意原告主張。

06 (二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07 1.證人丁○○證述前後矛盾，是否有在○○殯儀館辦理被繼承
08 人後事？其所寫之收據及支出項目，是否與事實相符？均屬
09 有疑。原告所提出喪葬費用之單據其上所載項目及金額，難
10 認為真，不得納入喪葬費用予以扣除。

11 2.又原告所提出之臺南市○○區公墓納骨堂（新塔）之收據其
12 上所載金額75,000元，實則依「臺南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使
13 用規費標準表」，可知○○區公所之○○○○館定價為屬於
14 75,000元之塔位應為「雙人骨灰櫃」，故原告所購買者係包
15 含自身之「○○○位」，僅能將其中之37,500元（計算式：7
16 5,000元÷2=37,500元）計入，而不得以75,000元予以扣
17 除。

18 3.如認證人證述及原告所提出之單據為真，則如附表一所示之
19 存款及汽車價值，總計為1,337,328元，故每位繼承人依應
20 繼分比例應分得之金額為445,776元。又原告已自如附表一
21 編號3所示之帳戶領出256,000元，且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
22 之汽車移轉登記予己，而原告繳納臺南市立殯儀館費用共計
23 23,600元，及上開塔位費用37,500元，故原告得分配172,87
24 6元（計算式：445,776－256,000－78,000+23,600+37,50
25 0=172,876），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9部分可依應繼分比
26 例分得1,109元，故原告僅得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分
27 得171,767元（計算式：172,876－1,109=171,767），餘由
28 被告二人各取得1/2，孳息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29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(一)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繼承，因
31 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

01 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關於遺產管
02 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繼承人有數
03 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
04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05 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41條、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
06 項前段、第1150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，為民法第1150條
08 所明定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
09 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
10 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，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
11 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
12 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
13 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14 (二)查被繼承人庚○109年6月24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繼承人
15 為其配偶即原告、其子女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應繼分比例
16 如附表二所示乙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
17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○○類
18 謄本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21-29、55-5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19 (三)次查，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我於109年有負
20 責過庚○之喪葬事宜，當時我向原告收取275,600元，包含
21 殯葬設施之相關規費，但不包含75,000元之塔位費用等語
22 （本院卷第345-348頁）。核其所述，與原告提出之臺南市
23 殯葬管理所殯儀設施規費明細表（合計應收17,600元）、規
24 費收據、火化許可證、臺南市○○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
25 收據（○○公墓納骨堂，75,000元，0區0排0層0號）、上山
26 禮儀社禮儀項目、庚○增加項目（總計275,600元）（本院
27 卷第211-225頁）等資料相符，且證人既已具結在卷，倘證
28 述不實須負刑法偽證罪之責，難認其會因兩造分割遺產之糾
29 紛，甘冒偽證之罪責而扭曲事實為不實陳述，是其上開證
30 述，應認屬實，堪認原告支出被繼承人庚○之喪葬費用為35
31 0,600元（計算式：275,600+75,000=350,600），自得從

01 系爭遺產中支付之。

02 (四)基上，原告已自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○○郵局帳戶內領出25
03 6,000元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自行支付之喪葬費
04 用應為94,600元（ $350,600 - 256,000 = 94,600$ ）。而原告已
05 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價值78,000元之車輛過戶予己，應
06 予扣還喪葬費用乙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故原告主張自附
07 表一編號2所示之存款再扣還16,600元（計算式： $94,600 - 78,000 = 16,600$ ）之喪葬費用，其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
08 配，核屬有據。

09
10 (五)至被告乙○○辯稱前開塔位，依「臺南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
11 使用規費標準表」，定價應屬75,000元之「雙人骨灰櫃」，
12 故原告所購買者係包含其自身之「○○○位」，自應僅能將
13 其中之37,500元計入云云，並提出前開塔位使用證明書為證
14 （本院卷第393頁）。揆諸上開使用證明書，被繼承人庚○
15 之塔位使用類別，固記載為雙人式骨灰位，然是否係供原告
16 日後過世後使用，被告乙○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憑，自不
17 得單憑該塔位為雙人式骨灰位，而逕認僅能以37,500元計入
18 喪葬費。另被告乙○○主張之前揭分割方案，誤認原告自被
19 繼承人帳戶中領取之256,670元，係納己私用，非用於喪葬
20 費用，而抗辯應自原告應分配之財產中扣除，尚有違誤，是
21 其分割方案，難認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遺產之繼承人地位，請求將系爭遺
23 產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
28 條之1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尹捷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金額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段0000 號(面積 5,018 平方公尺；持分1/2)	702,52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存款	○○郵局及孳息 (定期帳號0000000000)	1,000,000元	先扣還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16,600元，餘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3	存款	○○郵局及孳息 (活期帳號 0000000000000000)	256,670元	已由原告領取256,000元支付喪葬費，餘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存款	玉山銀行佳里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000000000000)	171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5	存款	華南銀行○○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00000000000000)	127元	
6	存款	元大銀行金華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 0000000000000000)	935元	
7	存款	合作金庫佳里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0000000000000000)	492元	
8	存款	京城銀行善化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0000000000000000)	7元	

(續上頁)

01

9	存款	京城銀行○○分行及孳息 (活期帳號00000000000000)	926元	
10	車輛	車牌號碼：00-0000	78,000元	已由原告過戶 取得，抵扣其 代墊之喪葬費 用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	1/3
乙○○	1/3
丙○○	1/3